

香港地区发布期待已久的优化基金、家族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税务宽减的《条例草案》

2026年6月17日
第8期

摘要

经过 2024 和 2025 年的业界咨询与进一步交流会议¹，备受期待的《2026 年税务（修订）（关于基金、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及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终于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宪²，拟落实针对私募基金、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以下简称“家控工具”）及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的优化措施。

我们乐见政府采纳了业界在咨询过程中提出的多项意见。《条例草案》所提出的优化措施有望进一步提升相关税务优惠制度的吸引力，并增强其在中国其他司法管辖区同类制度中的竞争优势。

《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相关措施将自 2025/26 课税年度起生效。

本税务新知旨在概述《条例草案》中针对基金和附带权益的优化措施，并分享罗兵咸永道的观察。有关家控工具优惠税制的拟议优化措施详情，请参阅另一篇税务新知³。

详细内容

统一基金免税制度的优化措施

扩大“基金”的定义

《条例草案》拟议扩大“基金”的定义，将若干“单一投资者基金”安排纳入涵盖范围，前提是其管理的合资格投资价值不少于 2.4 亿港元，且投资者对所涉及财产的管理并没有日常控制。经扩大的定义亦将涵盖：（1）退休基金；（2）香港地区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的捐款基金；以及（3）以政府实体、中央银行或国际组织为唯一投资者的基金。

上述新纳入涵盖范围的基金，以及现行制度下已涵盖的主权财富基金（以下统称“例外基金”），将无需由指明人士管理。

罗兵咸永道观察

我们欢迎将若干单一投资者基金结构纳入经优化的统一基金免税制度适用范围。该等结构常被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人士所采用，以实现专属定制的投资目标和针对性策略。尽管该类基金只有一名投资者，但该投资者并不会参与基金财产的日常管理或控制。只要投资者维持被动角色，将此类结构纳入制度范围将不会削弱经优化的统一基金免税制度的政策合理性依据。因此，允许该等结构受惠于经优化的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然而，鉴于基金初期阶段一般需时调配资金，我们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应对单一投资者基金在初期阶段的合资格投资价值低于 2.4 亿港元的情况。

扩大合资格投资范围

合资格投资的范围将扩大至涵盖以下资产：

(1) 贷款	(2) 数字资产（个别情况除外）
(3) 香港地区以外的不动产	(4) 排放权衍生工具/限额和碳信用
(5) 保险相连证券	(6) 不属法团的私人实体的股权权益（如合伙和匿名组合投资形式（Tokumei Kumiai））
(7) 贵金属（如黄金、白银和铂金），前提是对该等金属的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组合的 20%	(8) 指明大宗商品，前提是（i）该等商品的交易与场外衍生产品或期货合约的交易相关并附带于该等交易，及（ii）该等商品的交易量不超过该等商品及相关商品衍生工具总交易量的 15%

罗兵咸永道观察

拟议将合资格投资的范围扩大至涵盖近年兴起的新兴资产类别，有望进一步提升统一基金免税制度的吸引力。部分新兴资产类别目前尚未纳入其他竞争司法管辖区的同类税收优惠制度，这势将使香港地区的制度在国际竞争中更具优势。

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税务豁免的变动

- **可获免税的利润：**《条例草案》拟议取消现行附带交易的 5% 上限，使基金及其特定目的实体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就合格投资赚取的全部利润均可获免税。然而，《条例草案》亦拟议引入一份豁免清单，规定从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额获得的、且可归因于香港地区物业交易或发展的收入，将不符合免税资格。
- **特定目的实体的待遇：**
 - 《条例草案》拟议不论基金持有多少拥有权份额，只要特定目的实体的任何共同投资者就该实体的资产管理并无日常控制权，该特定目的实体即可获全额免税。另一方面，共同投资者仍将受防止迂回避税条文所约束。
 - 特定目的实体的允许活动范围亦将扩大至涵盖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获投资私人公司、另一特定目的实体和合格投资，以及附带于该等活动的活动。
- **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由于不属法团的私人实体的股权权益将被纳入合格投资范围，四项有关测试将适用于持有私人公司及不属法团的私人实体的股权权益，以及就该等权益进行的交易，但不再适用于私人公司的债务投资。

罗兵咸永道观察

取消 5% 的附带收入门槛，解决了长期以来利息收入被视为附带收入而受 5% 门槛限制的问题。这项修订将尤其受固定收益基金的欢迎。此外，这亦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使其除出资外，还可通过股东贷款为特定目的实体提供资金。

为特定目的实体提供全额免税的优化措施应有助解决基金在现行法律下与被投资者的管理团队、特定有限合伙人及/或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安排共同投资时面临的实际挑战，例如设立管理层激励计划。加上拟议扩大特定目的实体的活动范围，经优化的待遇应能更全面涵盖该等实体日常进行的各类活动。

防止迂回避税条文

《条例草案》拟议将以下香港居民视为豁免人士，使其不受现行防止迂回避税条文规限：（1）自然人；（2）在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免税的基金；（3）若直接持有合格资产或进行该等资产的交易，其透过相关资产赚取的利润本身无须课利得税或不会被计入其应评税利润的人士（即“获豁免人士”）；以及（4）符合指定条件的中间实体。

另一方面，《条例草案》拟议就基金及/或特定目的实体从贷款赚取的利润，引入适用于在香港地区的财务机构、保险公司，或经营放债业务或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人士的特定防止迂回避税条文。除了上述豁免人士可获豁免外，经营该等业务的人士若符合以下情况，则将触发有关条文：（1）单独或与相联者共同持有该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至少 20% 的实益权益；（2）对该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或（3）为该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的相联者。

受一般或特定防止迂回避税条文约束的人士将无须就同一笔利润重复课税。

罗兵咸永道观察

我们乐见拟议将某些香港居民豁免于防止迂回避税条文的适用范围之外，并认为有关修订属合理之举。例如，该修订将有助解决涉及香港个人投资者的情况，因为该等人士通常不需就其自身投资纳税。该修订亦有助解决在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一个获免税基金投资于另一个同样获免税基金时可能产生的问题，例如基金中的基金结构。此外，该

修订亦将涵盖若干在其适用税制下无须就其投资收入纳税的特定类别的纳税人，例如采用“净保费的5%”方式来确定应评税利润的人寿保险公司。

《条例草案》亦包括旨在避免双重征税的条文。该等条文适用于须就防止迂回避税条文下的认定应评税利润课税，并同时须将基金的收益分配及/或未实现收益计入应评税利润课税的纳税人。

然而，防止迂回避税条文的运作较为复杂，尤其是如何确定是否达到有关门槛和计算认定应评税利润，以及避免双重征税规则在实务上如何操作等方面。

税务申报及实质经济活动要求

在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申请免税的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一般将须提交初始和年度通知。该等通知要求须由有关基金经理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履行，但其亦可委托服务提供者代为提交。基金亦须满足实质活动要求，而我们预计，与其他税务宽减制度一样，香港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将允许基金将相关活动外判予第三方或相联实体。

罗兵咸永道观察

拟议的税务申报机制在咨询阶段曾引起利益相关者关注。我们乐见政府与业界就申报机制进行了广泛沟通，以期减轻合规负担。基金经理或基金（以及其特定目的实体，如有）的授权代表只须提供有关基金及实体的特定会计数据，以及证明其符合免税条件及实质经济活动要求的资料。这些资料基本上仅限于评估制度成效和合规情况所必需的资料，无须披露与基金投资或投资者有关的机密资料。税务局将在立法通过后公布申报安排的详情。

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措施

《条例草案》拟议对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作出若干重要修订，具体如下：

- (i) 将可产生具资格附带权益的交易范围由现行的私募股权投资扩大至涵盖其他合资格交易。
- (ii) 扩大基金可产生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利润类型，除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的免税利润外，还包括其他非应税利润和其他应税利润。
- (iii) 扩大“合格人士”的定义至涵盖例外基金的非持牌基金经理。
- (iv) 扩大“合格支付人”和“合格雇员”定义下“相联者”的范围，分别涵盖与基金属同一集团的实体，以及由与投资经理属同一集团的实体雇用的个人。
- (v) 取消附带权益须“经合格人士支付”的要求，即合格雇员亦可就直接或间接从合格支付人取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享受薪俸税宽减。
- (vi) 允许合格雇员就通过其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实体代其收取的具资格附带权益享受薪俸税宽减。
- (vii) 取消基金须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核证的要求。
- (viii) 取消“具资格附带权益”定义中有关门槛回报率的要求。

然而，《条例草案》亦拟议修订“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定义，以引入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包括：

- 要求合格人士或合格雇员对基金利润拥有有关权利，该等权利须按照相关协议决定；
- 要求合格人士或合格雇员享有收取基金利润某份额的权利不得属酌情性质，但在若干方面可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如款额、时间等）；
- 订明重大风险测试应基于有关安排的条款及投资波动性进行评估，以明确将包装成具资格附带权益但实质上属于管理费的款项或金额排除在“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定义之外。

罗兵咸永道观察

随着“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定义被修订，对于在某些情景下分配的附带权益是否符合税务宽减的条件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例如，以下事项目前尚未明确：

- 如何证明拥有“有关权利”；
- 如何区分真实的附带权益与酌情奖金；
- 允许的灵活性程度；
- 在基金整体亏损但基于收取人管理且录得盈利的投资组合作出附带权益分配的情况下，是否可获得税务宽减；
- 香港地区以外的管理人与香港子管理人之间的转让定价安排将如何影响多管理人场景下的宽减资格；以及
- 2025年4月1日前累算但尚未收取的具资格附带权益应如何处理。

我们希望税务局能适时就上述问题提供指引，并建议附带权益收取人就其现行附带权益分配安排及相关文件寻求专业意见，以评估其是否符合税务宽减条件。

注意要点

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和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拟议修订意义重大，有望大幅扩大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并使更多业界参与者受惠。这些重大变革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香港地区作为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竞争力。然而，纳税人须符合多项条件方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因此应仔细评估其是否符合所有相关条件，并寻求专业意见。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罗兵咸永道关于本次咨询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nov2024-19-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nov2024-20-zh.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及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繁体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ills/b202606122.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rief/asst315c2026_20260610-c.pdf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罗兵咸永道关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拟议优化措施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services/tax/publications/hongkongtax-news-jun2026-9.html>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罗兵咸永道金融服务税务团队专家

陈鼎平¹

合伙人

+852 2289 1805

john.dp.chan@hk.pwc.com

陈佩诗²

合伙人

+852 2289 1804

vanessa.ps.chan@hk.pwc.com

龚韬

合伙人

+852 2289 5626

eric.t.gong@hk.pwc.com

何润恒³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简教恒⁴

合伙人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刘咏霞

合伙人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严同捷

合伙人

+852 2289 3530

jacqueline.yan@hk.pwc.com

Peter Brewin⁵

合伙人（数字资产与转让定价）

+852 2289 3650

p.brewin@hk.pwc.com

谢文宪

合伙人（转让定价）

+852 2289 3508

ali.mh.tse@hk.pwc.com

项南⁶

合伙人（转让定价）

+852 2289 5817

alex.xiang@cn.pwc.com

Lissie Spencer

总监（运营税务与共同汇报标准）

+852 2289 5065

lissie.spencer@hk.pwc.com

(1) 亚太区保险行业税务主管

(2) 亚太区银行及资本市场税务主管

(3) 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香港地区资产与财富管理税务主管

(4) 香港地区房地产行业税务主管

(5) 香港地区数字资产行业主管

(6) 亚太区金融交易转让定价主管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